

直駁通國際飛線漫遊服務條款及條件

客戶及 Birdie Mobile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現同意如下：

1. 服務協議

1.1 本公司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向客戶提供國際飛線漫遊服務("服務")。

2. 付款

2.1 客戶須按照本公司規定預繳服務月費。

2.2 客戶須按時根據本公司或其代理所發賬單預繳服務月費及支付其他應繳款項。

2.3 客戶預繳的一切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以退款，亦不可用作繳付其他費用。

2.4 以郵遞方式付款的風險概由客戶承擔。在本公司收到該應繳款項後，方視作客戶已正式繳費。

2.5 付款時間是至關重要。

2.6 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提供服務直至已經收到有關服務月費及其他款項的全數。

2.7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增加服務費或其他款項；客戶須應有關付款通知繳付服務費及其他款項。

2.8 凡對本公司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有任何爭議，概以本公司記錄為準及視作最終定論。

3. 終止

3.1 本公司或客戶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 30 天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3.2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隨時立即終止本協議：(i)凡客戶根據本協議應繳的任何服務費或其他款項逾期未繳；(ii)凡客戶違反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iii)凡客戶根據法律無力償還款項及/或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有破產管理人獲得委任，或進行清盤；(iv)服務被用作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動；(v)凡客戶、其僱員或代理因服務向本公司職員使用粗言穢語；(vi)凡客戶、其僱員或代理的活動，依本公司的鑑定或會或正對服務造成干擾。

3.3 終止本協議並不損及本公司對客戶當時所擁有的權利及/或索償。並且不會免除客戶履行本身義務的責任，包括繳付在終止日前的所有未繳費用。所有累積及未繳費用於終止日起亦被視作到期應繳費用。

4. 責任限制

4.1 凡因本協議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訊息或數據不能透過服務傳送或接收或發生失效、延誤或錯誤，無論該等失效延誤或錯誤是由於意外、遺漏、過失、疏忽或本公司、其僱員或代理的行為所引致，本公司一概無需承擔客戶或任何人士蒙受的任何費用支出、索償、損壞或損失的責任。

4.2 無論任何情況下，因本協議或服務的任何原因而引致的任何收入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盈利或其他相應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5. 轉讓

5.1 未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渡讓或以任何形式處置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責任。

6. 適用法律

6.1 本協議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如有任何爭議，雙方須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絕對裁決。

7. 不可抗力

7.1 凡由於延遲或未能履行本協議全部或部分而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引致延遲或未能履行協議的原因。並不是本公司可以合理控制的，又或不是其過失或疏忽所造成，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戰爭來臨的威脅、暴動或其他群眾騷動或叛亂、天災、任何其他超越政府或國家法律當局所實行的限制或任何其他工業或貿易爭議、火災、爆炸、風暴、水災、閃電、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本公司均毋須負責。

8. 通告

8.1 有關本協議的通告可親自提交與對方或以郵遞、圖文傳真方式發送至協議所載的登記地址或對方所通知的任何地址。在郵遞或圖文傳真正常發送的情況下，任何這些通告在理應發送到對方當日即被視為對方已經收到該通告。

9. 全部協議

9.1 本協議包含了雙方的全部協議。除協議所載外，並無任何口頭或書面明示、暗示的承諾、條款或條件。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均須以書面寫明，並須經本公司及客戶雙方簽署方為有效。

10. 更改

10.1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以認為適當的方式將此通知客戶更改、修改、刪除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或全部條款及條件或增加新條款及條件。

11. 不放棄權利

11.1 雙方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辦法，均不得視為放棄權利。任何一方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本協議規定的權利、權力及補救辦法是累積的，而且並不排除法律上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辦法。

12. 可分性

12.1 若本協議其中任何條款被解釋為非法或無效，該等條款不得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該等條款將從本協議中刪除，但其他條款得持續有效。